

徐海铭 译

*Full Dark,  
No Stars*  
*Stephen King*  
斯蒂芬·金 | 美



暗夜无星

我想我们已经在黑暗中待得够久的了。只要你抓住我的手，忠实的读者，我会高兴地把你带回到阳光中去。我高兴走到阳光里，因为我相信大多数人本质上是善良的。我清楚我自己就是这样的。我不能完全相信的反而是你。

上海文艺出版社

暗夜无星

*Stephen King — Full Dark, No Stars*

美 | 斯蒂芬·金 徐海韶一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暗夜无星/(美)金著;徐海铭译.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3

(斯蒂芬·金小说系列)

ISBN 978-7-5321-4922-3

I. ①暗… II. ①金… ②徐…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2731 号

Stephen King

**FULL DARK, NO STARS**

---

Copyright © 2010 by Stephen King.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lph M. Vicananza, LTD.

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 Ltd.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9-2013-252

责任编辑:刘晶晶

选题策划:吴文娟 任 战

封面版型设定:聂永真

封面设计:董红红



**暗夜无星**

[美]斯蒂芬·金 著

徐海铭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cslem@publicl.sta.net.cn

网址:www.slem.com

总发书在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0.75 字数 322,000

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1-4922-3/I·3855 定价:32.00元

仍然献给塔比

目录

1922 / 1

大司机 / 121

万事皆平衡 / 223

美满婚姻 / 255

后记 / 332

**1922**



1930年4月11日

内布拉斯加州奥马哈市  
木兰花旅馆

致有关人士：

我叫威尔弗雷德·勒兰德·詹姆斯。我写这封信坦白交代本人的罪过。一九二二年六月，我行凶谋杀了我的妻子阿莱特·克里斯汀娜·温特尔斯·詹姆斯之后，把她的尸体坠入一窖老井中隐匿了起来。我儿子，亨利·弗雷蒙·詹姆斯，帮助我实施了这个犯罪行为，但那个时候他才十四岁，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在两个月的时间里，是我利用他的恐惧心理，打消他非常符合人之常情的种种反对意见，哄骗他参与了那场谋杀。比起犯罪这件事本身，我为哄骗他的做法更加感到懊悔。其间的种种缘由，这份交代记录会公诸于众。

导致我犯下那该遭天谴的罪恶的原因始于内布拉斯加州赫明顿的那一百亩良田。那块地是我妻子的父亲约翰·亨利·温特尔斯在遗嘱里留给她的。我想把它与我们在一九二二年就已经达到八十八亩的终身保有的不动产农场合并在一块儿。可我那位打心里就不喜欢农场生活（也不喜欢嫁给农民）的老婆想把这块地卖给法灵顿公司，变换成现金。我问她是否真的愿意在法灵顿屠宰厂的下风处过日子的時候，她告诉我，我们可以卖掉她父亲的良田和我们的农场——我父亲的、也是我父亲他祖上的农场啊！我问她有了钱却没了地咋办，她就说，我们可以搬到奥马哈去呀，或者呢，干脆到圣路易斯去开个门市。



“我决不会在奥马哈生活，”我说，“傻子才住在城里头呢。”

照我目前所生活的地方来看，那句话想来真是讽刺，可我不会在此处久居的。这一点我心知肚明，就如同我明白是什么东西在墙里弄出声响来一样。我也明白，当尘世的命数走到尽头之后，我会在何处安身。我不知道地狱是否比奥马哈更糟。假如四周没有美丽的乡村环绕，恐怕奥马哈城早就成为地狱了，它不过是座不停地冒烟、四处散发着硫磺臭气的空落落的城市，满城尽是像我一样失魂落魄的人。

为了这一百亩地，我们在一九二二年冬天和春天争得不可开交。亨利夹在当中，不过他倒更偏向我这一边。他长相像他妈妈，但在对待故土的感情上，他更像我。他是个顺从听话的孩子，丝毫也没他妈妈那种傲慢无礼。一次又一次，他告诉妈妈，说他不愿住在奥马哈或别的城市，还说，只有她妈妈和我意见统一，他才会离开。可是意见统一这一点，我们永远都不可能做到。

我想到了诉诸法律。在这件事上，我作为丈夫，任何法庭都会坚持我有决定这块土地用途和目的的权利。这一点我有把握。可我却给一件事儿拦住了。倒不是担心邻居们的闲言碎语；我才不在乎乡下人嚼舌头呢。是别的。我心里早已恨她。对。我已经希望她死掉，这就是我没去诉诸法律的原因。

我相信每个人心里都住着另外一个人，一个陌生人，一个耍奸使诈的人。一九二二年三月，赫明顿的天空是银灿灿的，每块田地都变成了雪纱一般，我相信，在那时，农民威尔弗雷德·勒兰德·詹姆斯心中那个耍奸使诈的人已经对我妻子下了判决，裁定了她的命运。这是宣判死刑的判决。《圣经》上说，不知感恩的孩子像蛇牙，可是，纠缠不休、不知感激的老婆比蛇牙还要锐利。

我不是恶魔。我曾试图把她从那个耍奸使诈的人手中拯救出来。我告诉她，如果我们无法达成共识，她可以到林肯郡她母亲那儿去住，一个往西离这儿六十英里的地方——这段距离够远的，算得上是分居了，虽然还够不上离婚，但已表明我们的婚姻正在解体。

“然后把我父亲的地留给你？”她问道，接着把头甩向一边。我对那种傲慢的甩头动作早已厌恶到极点，她那时就像是匹驯养不到位的马驹子，鼻子里还会发出嗤嗤声。“这种事永远不会发生，威尔弗。”

我对她说，如果她坚持己见，我会从她手中把地买过来。这将不得不等上一段时间——八年，也许十年——但是，我会分文不差地把钱付给她的。

“一丁点一丁点地进账比一个子儿都没有还要坏，”她应答道（鼻子又“嗤”的一声，头又来了个侧甩动作）。“这是每个女人都懂的。法灵顿公司马上支付全部现款，而且他们打算给出的高价要比你的出手爽气多了。我才不会住在林肯郡呢。那又不是个城市，只不过是教堂比房子还多的村子。”

您明白我的处境了吧？您不会不懂她把我置于的窘境吧？难道我就不能博得您的一点点同情？不能？那么就听听这件事吧。

那一年的四月头上——据我所知，距今已经八年了——她满面光鲜、神采奕奕地走到我身边。她把大半天时间都泡在麦克库克的“美容院”里，把头发做成厚厚的鬃子，悬在脸上，让我想到旅馆和客栈里的马桶纸卷儿。她说她有了个主意，那就是把那一百亩良田和农场一起卖给法灵顿公司。她认为，为了得到她父亲的那块地，公司会一并买下农场，因为那块地靠近铁路线（也许她想得有道理）。

“然后嘛，”那蛮不讲理的泼妇说道，“我们把钱分了，离婚，重新开始各自的生活。咱俩都清楚这就是你的心愿。”她说这话，俨然她不这么想似的。

“哦，”我说了声（像是要认真考虑这个意见），“那孩子跟谁呢？”

“当然跟我啦，”她说道，眼睛睁得老大老大。“一个十四岁的男孩需要跟他妈一起过。”

就是在那一天，我开始做亨利的工作了，我把他妈妈的最新计划告诉他。我们坐在干草垛上。我一脸哀伤，用最悲伤的声音，向他描述，如果允许他妈妈实施这个计划，未来的生活会是什么样：他会怎样失去农场和他的父亲；他会在一个大得多的学校里念书；他所有的朋友（大多是自孩提时代起便认识）会被撇下；他会在一个嘲笑他、骂他是乡巴佬的陌生人中为了一席之地打拼挣扎。另外一方面呢，我说，如果我们能够抓住土地不放手，我相信到一九二五年之前就可以付清所有的银行贷款，过上无债的幸福生活，呼吸甜美的空气，而不是从早到晚眼巴巴地望着猪内脏顺着从前清澈的小河漂流下来。“现在，你有什么想法？”在要多详细就有多详

细地描绘了这个景况之后，我问儿子。

“和你一起住在这儿，爸爸，”他说，泪水顺着他的面颊涌下。“她为什么非要这样……这个……”

“你接着说，”我说，“讲真话绝不是诅咒，儿子。”

“这个贱货！”

“因为大多数女人都是贱货，”我说，“贱是她们本性中无法根除的一个部分。问题是我们如何应对。”

但是，我内心那个耍奸使诈的人已经想到牛棚后面的那口老井了，那口井只是用来盛泔水用的，因为它太浅太混浊——只有二十英尺深，比阡沟深不了多少。现在仅仅是把儿子引到井的问题上。我不得不引导他，您当然明白这一点。我可以杀掉老婆，但必须拯救我可爱的儿子。如果膝下无子嗣与你共享、然后继承那一百八十亩或者一千亩土地，拥有它们又有什么意义呢？

我装着在考虑阿莱特把玉米良田变成屠宰场的疯狂计划。我恳求她给我时间来习惯那个想法。她同意了。在接下来的两个月当中，我做亨利的“工作”，使他接受不同的想法。这确实是要多困难有多困难。他虽然有她妈妈的长相（女人的长相是蜂蜜，你晓得的，引诱男人上蜂窝去挨蜇。）但是没有她该死的倔性子驴脾气。只需要向他描绘一下今后他在奥马哈或者圣路易斯的生活前景就行。我提出了就连这两个拥挤的城市也不会满足她这个可能性。她也许会觉得唯有芝加哥才合适。“那时，”我说，“你也许会发现你自己跟黑人一起上中学。”

他对他母亲的态度变得冷淡了。她呢，经历了一番努力——所有的努力都显得笨拙，都遭到拒斥——试图重新博得儿子的感情，之后便用冷漠来回敬了。我（更恰当地说，是那个耍奸使诈的人）为此感到庆幸。六月初，我告诉她，认真思考之后，我决定不让她太平无事地卖掉那一百亩地；而且，如果毁灭和赤贫就是付出的代价，我会和她同归于尽。

她倒是镇定自若。她决定自己（法律嘛，我们都知道，会和掏钱的人交朋友）去咨询律师。这一点我预料到了。我奚落她这个主张。因为她无法支付咨询费。那时，我把我们拥有的一点现金攥得紧紧的。当我要求时，亨利甚至把他的储钱罐交给了我，所以她就连那么一点儿钱也拿不到。当然，她去了位于迪兰的法灵顿公司的办公室，觉得非常笃定（和我

一样)有利可捞的他们会帮她支付法律费用。

“他们会有的，而她会赢。”在我们经常谈话的地点干草垛，我把这件事告诉了亨利。对此我并没有十成把握，但是我已经做出决定，虽然还不至于过头地把这个决定称为“计划”。

“可是爸爸，那样不公平！”他大声喊道。他坐在干草垛上，显得非常稚气，不像十四岁，倒更像十岁。

“生活向来就不公平，”我说，“有时候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得到你必须得到的东西。哪怕有人受到伤害。”我顿了顿，打量着他的脸庞。“哪怕有人死掉。”

他脸色发白。“爸爸！”

“如果她死了，”我说，“一切就会照常。一切争论都会了结。我们可以太平地在这儿生活。为了让她走，我已经把我能给的都给了她，可她就是不肯走。现在我能做的只有一件事。或者说我们能做的只有一件。”

“可我爱她呀！”

“我也爱她。”我说，不管您是多么不相信，我爱她这一点却是真真切切的。一九二二年，我对她的恨胜过了任何男人对一个女人的感觉，而假如爱不是其中的一部分，是不会有那种情感的强度的。而且，虽然阿莱特尖酸刻薄、固执任性，可到底还是个性情火热的女人。我们的“婚姻生活”从来没有终止过，即使为了那一百英亩地开始争吵之后，我们在黑暗中的交媾越来越像动物在发情。

“不一定痛苦，”我说，“而一旦了结了……就好了……”

我带儿子走出牛棚，把井指给他看，他却号啕大哭起来。“不，爸爸，千万不要。”

但是，当她从迪兰回来(我们的邻居哈兰·考特利用他的福特车带她走了大半的路，然后让她自己走了最后的两英里)，亨利恳求她“放手吧，这样我们还照样是个家”的时候，她大发脾气，扇了他一个嘴巴，告诉他不要像狗一样摇尾乞怜。

“你父亲把怯弱传染给了你。更糟糕的是，他把贪婪也传染给了你。”就像她与这个罪恶毫无干系似的！

“律师向我保证这块地是我的，随我处置，我会把它卖了。至于你们俩嘛，你们就一起住在这儿，闻闻烤猪的味道，自己烧饭，自己理床。你，

儿子，可以白天耕地耙田，晚上读读他那堆不朽大作。那些书没给他带来过多少益处，但是你也可能会读得更透些。谁知道呢？”

“妈妈，这不公平！”

她瞅着儿子看看，像个女人在打量一个擅自摸她胳膊的陌生男人一样。当我看到儿子冷冷地回望的时候，心里好开心啊。“你们俩可以一起下地狱去了。我嘛，我要到奥马哈开个服装店。这就是我认为的公平主张。”

这次谈话发生在前院，院子位于屋子和牛棚之间，尽是灰尘。她的公平主张就是她撂下的最后通牒。说完这话，她便大步穿过院子，那双漂亮的、城里人穿的皮鞋扬起一片尘土。她一进屋子就把门关上了。亨利转过身来看着我，他嘴角带血，下唇肿胀，眼神里饱含着愤怒。那愤怒是赤裸裸的、纯粹的，只有青春期的人才能感受到的那种。恰恰就是那样一种愤怒才会不计代价。他点点头。我也朝他点点头，表情跟他一般凝重，可我内心那个耍奸使诈的人却在咧嘴大笑。

那一巴掌成了她的死亡令。

两天过后，亨利来到新创的玉米地找我时，我发现他的心又软了下来。我并不沮丧，也不感到惊讶。从孩子到成人的岁月中，人的情感是一阵一阵的，正在经历这个状态的人起伏变化起来就像是美国中西部农民过去经常放在粮仓顶上的风信鸡一样。

“我们不能这么做，”他说，“爸爸，她是错了。香农说过，因错而死的人是要下地狱的。”

上帝一定惩罚循道宗教堂和循道宗青年会，我心里想……但是那个耍奸使诈的人只是笑了笑。接下来的十分钟，我们在翠绿的玉米地里谈起了神学，当时初夏的云朵——那是最漂亮的云朵了，像纵帆船一样漂浮的云朵——缓缓地在我们的头顶上飘过，后面留下航船尾流一般的影子。我向他解释道，那样干不是把阿莱特送进地狱，恰好是把她送上天堂。“因为，”我说，“遭到谋害的男人或女人死的时候上帝不在现场，在场的是人。那男人……或者女人……还没来得及赎完罪，生命就夭折了，因此所有的过错一定会被原谅。如果你以这样的方式来看待这件事，每个杀手便成了天堂之门。”

“可我们呢，爸爸？我们不会下地狱吗？”

我指了指葱郁的玉米地。“看到我们四周尽是天堂，你怎能说出这样的话？可是，她打算把我们在这儿赶走，就像天使拿起冒着火焰的剑把亚当和夏娃赶出伊甸园一样。”

他盯着我，表情十分不安。黑暗。我讨厌用这样的方式将自己的儿子拽入黑暗，但我在当时和现在都隐约相信，那样做的不是我，而是她。

“而且想想看，”我说，“如果她去了奥马哈，她会在阴间给自己挖个更深的坑。如果她把你带走，你就成了城里的孩子——”

“我绝不会走！”他高声叫嚷出来，惊得乌鸦从篱笆上飞起，打着旋飘进湛蓝的天空，像烧焦的纸片。

“你还小，将来会走的，”我说，“你会忘掉这一切……你会学到城里的方式……开始给自己挖陷阱。”

如果他当时回答，杀手绝无希望在天堂里与受害人重聚，我也许会被驳倒。可是，要么是他的神学理论还没高深到那一步，要么就是他不想考虑这类事情。到底地狱真的存在，还是我们给自己制造了人间地狱？每当我回顾过去八年的生活，我都坚持认为是后者。

“怎么干？”他问，“什么时候干？”

我告诉了他。

“干完以后我们还能继续住在这儿？”

我说能。

“不会让她痛苦吧？”

“不会，”我说，“很快就完事。”

他似乎满意了。即便如此，要是阿莱特本人做事不是太绝的话，事情也许还不至于发生。

我们决定在六月中旬的某个周六晚上动手。那天晚上，天气不错，跟我记忆中的所有晴天是一样的。阿莱特有时在夏日的傍晚喝上一杯葡萄酒，但一般不会多喝。这么做是有道理的。她属于那种只要喝了两杯，就忍不住要喝四杯、然后六杯、再后整整一瓶的人。尔后，要是还有，再来上一瓶。“我得留点儿神，威尔弗。我太贪杯了。不过，对我来说，幸运的是，我这人意志坚强。”

那天晚上，我们坐在门廊上，望着残留在田野上的向晚时分的光辉，听着蟋蟀发出令人恹恹欲睡的“啾啾——啾啾啾啾”的叫声。亨利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他晚饭几乎没动。门廊里有一对摇椅，一张配的是妈咪坐垫，另一张配的是爹地坐垫。和阿莱特坐在摇椅上的时候，我想我听到了一个也许是干呕的轻微声音。我记得我当时想，到那一刻真正来临时，儿子终究还是会下不了手。第二天早晨，他母亲将带着宿醉醒来，脾气大发，丝毫也不知道自己差点永远见不着内布拉斯加的黎明。但我还是按照计划向前推行。因为我像一只俄罗斯套娃？也许吧。也许每个人都是那样。在我心里的是那个耍奸使诈的人，但是，在那个耍奸使诈的人的心里却是一个怀揣希望之人。那个怀揣希望的家伙在一九二二年和一九三三年当中的某个时候死去了。那个耍奸使诈的人做绝了坏事之后也消失了。生活，缺少了他的诡计和城府，已然成了一片虚空之地。

我把酒瓶从屋里拿到门廊上，就在我试图给她斟酒时，她却用手遮住了那个空杯子。“为了弄到你想要的东西，你用不着把我灌醉。我自己也想要。身上有点痒。”她岔开双腿，把手放到裤裆，让我知道她痒的地方。在她的心里有个粗俗不堪的女人——或许甚至就是个婊子——而酒总是让她放荡发骚。

“不管怎么说，再来上一杯吧，”我说，“有事要庆祝一下。”

她戒备地望着我。就算只喝了一杯酒，也已经让她泪眼婆娑了（好像一部分的她想要得到所有的酒，可又无法得到，正在为此哭泣呢）。在落日的余晖里，她的眼睛呈橘黄色，像是里面点了蜡烛的南瓜灯的眼睛。

“不会有官司的，”我对她说，“也不会有离婚。如果法灵顿公司能够支付我的八十亩地和你父亲的一百亩地，我们的争论就到此为止吧。”

在我们令人烦恼的婚姻当中，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她居然目瞪口呆。“你说什么？你是认真的吗？别逗我，威尔弗！”

“我没逗你，”那个耍奸使诈的人说道。他说这话的时候，是诚心诚意的。“亨利和我就这件事也没少谈过——”

“你们俩像贼一样，这倒是不假。”她说。她已经把手从酒杯上挪开，我不失时机地把它斟满。“常常在干草垛上，或者坐在木头堆上，或者就在后面的地里头挨着头嘀嘀咕咕。我还以为你们是在谈香农·考特利。”

接着又是一声鼻嗤，一个甩头，可我认为她此刻也多少有些伤感了。她呷了呷第二杯酒。若是只呷上两口，她还可以把酒杯放下，然后上床睡觉。如果到了第四口，我就不妨直接把酒瓶给她。更不用说我准备在手边的另外两瓶了。

“不，”我说，“我们谈的不是香农。”尽管我曾经看到，他们一起步行两英里路到赫明顿中学时，亨利偶尔会拉着她的手。“我们一直在谈奥马哈。我想，他想去那儿。”在她喝完一杯酒、另一杯只呷了三口时，要对她露骨地吹牛肯定是行不通的。我的阿莱特啊，她生性多疑，总是在寻找我内心更深的动机。当然，在这件事上我确实怀有更深的动机。“至少试试看才知道吧。再说，奥马哈离赫明顿不是很远……”

“对，根本就不远，我已经对你们说过一千遍了。”她又呷了一口，并未像之前那样放下酒杯，而是把它拿在手上。西边地平线上橙色的天光已经变成了青紫色，仿佛不属于这个世界。这光此时正在她的酒杯中燃烧。

“如果是圣路易斯的话，情况就不一样了。”

“我已经放弃那个想法了。”她说。当然，这意味着她已经调查过那个计划的可能性，发现它有问题。无疑是背着我干的。除了找法灵顿公司的律师之外，所有这一切都是背着我干的。如果她不是想把它当做是揍我的棍子的话，她照样会背着我干那事儿。

“你认为，他们会把整块地买走吗？”我问，“整整一百八十亩地？”

“我怎么知道？”她边说边呷着酒。第二杯酒喝了一半了。如果我此刻告诉她已经喝得差不多了，并把酒杯从她手中拿走的话，她肯定不会答应。

“你知道，对此我一点也不怀疑，”我说，“那一百八十亩地就像圣路易斯一样。你早调查过了。”

她狡猾地朝我瞥了一眼，然后突然放声大笑，“也许我真的调查过了。”

“我想我们可以在城郊找栋房子，”我说，“那里起码有一到两块地可以看看。”

“那样你就可以整天把屁股放在门廊摇椅上，让你老婆干活？嘿，帮我把杯子加满吧。如果我们在庆祝，那就让我们庆祝庆祝吧。”

我把两个杯子都加满。我的杯子里只倒了几滴，因为我刚刚只喝了



一口。

“我想我说不定能找份修理师的活儿干干。汽车和卡车什么的，但主要还是农机。要是我能让那台旧农机宝转起来——”我拿着杯子，指了指停在牛棚边上的那台黑乎乎的拖拉机——“我想，什么玩意儿我都能修得好。”

“是亨利劝你这样做的吧。”

“他说了，与其一个人单独留在这里明摆着吃苦受罪，倒不如冒险尝试幸福地在城里生活，我信他了。”

“这孩子有脑筋，大男人听他的！终于还是听了！祝贺！”她一饮而尽，举杯还要加酒。她抓着我的胳膊，朝我靠得很近，近得能闻到她气息里的酸葡萄味儿。“今晚你也许能得到你想要的东西，威尔弗。”她将沾满紫色酒液的舌头伸到上唇的中间。“那个龌龊事儿。”

“我正盼着呢。”我回答。假如我得手的话，那天晚上一件更龌龊的事将在我和她合睡了十五年的床上发生。

“我们把亨利叫过来吧。”她说，话语已经开始含糊。“我要祝贺他最后终于见到了光明。”（我提到过我老婆的词汇里没有“感谢”这个动词吗？也许没提过。也许现在我已经用不着提了。）她突然有了主意，两眼发光。“我们给他一杯酒吧！他也老大不小的了！”她用胳膊肘碰了碰我，就像坐在法院两边长凳上的老男人在讲黄段子时的动作。“要是我们让他松松口，说不定能探到他有没有跟香农·考特利搞上了呢……她呀，是个小骚货，不过倒是有一头漂亮的头发，这一点我得承认。”

“先再来一杯吧。”那个耍奸使诈的人说道。

她又喝了两杯，酒瓶（第一瓶）这下子空了。那一刻，她用最拿手的中世纪吟游诗人的嗓音唱起《阿瓦隆》，边唱还边展示她最拿手的中世纪吟游诗人转眼球。看着让人难受，听着更让人难受。

我走到厨房，又拿了一瓶酒，断定此刻正是叫亨利的时候。虽然，正如我在前面说过的，我对儿子参与此事不抱多大的希望。如果他愿意做我的同谋，我就干，可我心里在想，当谈话结束、那一时刻真正到来的时候，他会临阵退却的。果真如此的话，我们就把她安置到床上。第二天早晨，我会告诉她，关于卖掉家父土地的事情，我已经改变了主张。

亨利过来了，他那张白皙痛苦的脸上显示不出丝毫要助人成功的迹